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科能力競試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0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第 09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的風氣，提高未來考照及就學率，並增加就學及就業的能力，特擬定本辦法。

貳、參加對象：本校五專及日、夜二專學生。

參、比賽時間：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安排

肆、比賽地點：各班教室

伍、比賽內容：

一、各年級每學期競試科目如下：

(一) 護理科五專部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英文
二年級	英文、解剖學	生理學、基本護理學
三年級	基本護理學、藥物學	內外科護理學、英文
四年級	一、產、兒科護理學 (各 50%) 二、內外科護理學	
五年級		一、英文 二、國文 三、基本護理學(護理原理與技術) 四、解剖與生理學

※註：護理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 1 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二)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部學科能力競試考試科目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美容乙級學科
二年級	英文	國文

※註：化妝品應用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 1 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三) 化妝品應用科五專部學科能力競試考試科目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英文、化妝品概論
二年級	英文、化妝品化學	基礎彩妝平面設計、有機化學
三年級	創意紙圖、中草藥美容	英文、美容乙級學科
四年級	新娘真人彩妝	畢展設計圖
五年級	畢展整體造型	國文、英文

※註：化妝品應用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 1 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四) 老人服務事業科五專部學科能力競試考試科目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英文
二年級	英文	老人照顧原理(一)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一)
三年級	老人照顧原理(二)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二)	老人照顧概論
四年級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年級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

※註：老人服務事業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 1 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二、請各競試科目之教學小組長於該學期期末將考試範圍通知課務組，再由課務組統一通知各年級學生。

三、請各競試科目之教學小組長於開學前一週將試題彙整送至課務組以利印製考卷，及安排監考教師等相關事宜。

陸、考試題型：選擇題

柒、評審方式：應於考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各科之教學小組長核定獎懲名單後送課務組。

捌、獎懲方式及名額：

一、成績由課務組統一公告，成績優秀者，於學期中公開場合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各科得獎者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獎勵。五專部、二專部各班各科目錄取一名，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佰元圖書禮券。

二、未經請假核准而缺考者以零分計算，各年級各科成績未達 30 分者，應接受愛校勞動服務。

三、請准考試假者應於假後一週內親至教務處辦理補考，逾時者以缺考論。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